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相关公司人员交流访谈，并查阅公司各项会议资料、三会决议文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并辅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华东数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华东数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框架、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监督、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产保护、安全生产、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记录；设立并披露董事会秘书信箱和咨询热线，

制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联络与沟通；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以 2015 年合并报表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错报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10%	且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4%或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10%	且	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0%	或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2%或 500 万元人民币

(2)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③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④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⑤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但在 2015 年度华东数控与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运行部分失效，故提醒关注。华东数控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柴国恩

\_\_\_\_\_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